

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雪峰

项目负责人：吴雪峰

建设单位：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

电话：13909669805

邮编：246002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跃进村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括.....	5
1.1 项目概况.....	5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6
1.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过程.....	6
2 验收依据.....	8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状况.....	10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主要生产工艺.....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0
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20
4.3 噪声防治措施.....	20
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20
5 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总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总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	24

6.2 噪声.....	24
6.3 固体废物.....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验收监测内容.....	26
7.2 监测布点图.....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质量保证措施.....	28
8.2 监测分析方法.....	28
8.3 监测仪器信息.....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及天气情况.....	30
9.2 验收监测结果.....	30
9.3 总量核算.....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3 建议.....	34
10.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36
附图 2 项目现场情况图.....	37
附件 1 项目审批函.....	38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40

1 验收项目概括

1.1 项目概况

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跃进村，本项目 2006 年建成投产，主要生产网套和塑料卡扣。

对照《安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 年-2030 年），项目用地属于总体规划中的未建成区。对照《安庆市石塘湖应急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该项目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根据《安庆市“散乱污”企业环境整治指导意见》及省、市、区《安庆市石塘湖应急备用水源保护区（过渡期）问题整改方案》的规定，2021 年 11 月 15 日，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政府发函同意该项目纳入环境管理，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监管。

2021 年 11 月，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工作。在进行了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调查的基础上，公司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

2022 年 1 月 18 日，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项目纳入环境管理的函》（宜秀环备函[2022]15 号），同意将项目纳入环境管理。

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和相关审批部门函文中的要求，对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进行了整改。2021 年 12 月，公司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并委托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

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自主验收并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

表1.1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项目
建设地址	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跃进村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3 万元
项目竣工时间	2006 年 3 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用房及相应的生产设备等。目前项目已经建成并投用，本次针对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1.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过程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项目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2022 年 1 月，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有关规范完成了《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

料卡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的编制。2022 年 1 月 25 日，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会后根据评审意见对现场进行了整改，并据此完成《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订工作。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版）；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3) 《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2021 年 11 月）；

(15)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个网套及100吨塑料卡扣项目纳入环境管理的函》（宜秀环备函[2022]15号）；

(16)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状况

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跃进村，南、北、西侧均为闲置厂房，东侧马路对面为已拆除的跃进村空地。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周边状况图见图 3.1-2，总平面图布置图见附图。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周边状况图

3.2 建设内容

3.2.1 现状调查评估报告中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内容

1、主要环境问题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未进行收集治理。

(2) 固废库

厂区未建设一般固废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未集中收集，在厂区散乱堆放；

(3) 危废库

未建设危废库。

2、整改措施

(1) 废气

项目注塑、拉丝过程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固废库、危废库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边角料、废包装，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99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废库，暂存废活性炭。

3.2.2 项目建设内容及整改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整改落实情况见表 3.2-1

表3.2-1项目建设内容及整改落实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整改前	整改内容	实际整改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2 台年产 1500 万个网套注塑机、一台混料机、一台造粒机	不变	/
	生产车间 2	3 台注塑机、4 台自动插钉机、一台自动包装机、一台破碎机和一台混料机	不变	/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用于人员日常办公，面积约 720m ²	不变	/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用于储存产品，面积约 360m ²	面积减小 60m ²	已落实，在仓库建设一般固废区，面积 50m ²
	原料仓库 1	用于储存低密度塑料粒子和色母等，面积约 100m ²	不变	/
	原料仓库 2	用于储存 PE 塑料粒子、色母和钉子等，面积约 120m ²	不变	/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127 万度/a	不变	/
	供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684t/a	不变	/
	排水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变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拉丝废气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增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注塑、拉丝过程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变	/
	固废	本项目目前还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在车间内散乱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边角料定期外售处理。		新增固废、危废仓库，在将产品仓库北侧分为一间 5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暂存生产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一间 10m ² 危废仓库；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边角料与不合格品收集后加工回用生产线。	已落实，在办公楼东侧闲置区二楼建设危废库。废活性炭和废光氧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边角料与不合格品收集后加工回用生产线。
	噪声	机械噪声	标准厂房屏蔽，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不变	/

3.2.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4。

表 3.2-4 产品方案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网套	3000 万个/年
2	塑料卡扣	100 吨/年

3.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5。

表 3.2-5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网套注塑机	2 台	/
2	造粒机	1 台	/
3	塑料注射成型机	3 台	SA1200II/370
4	自动插钉机	4 台	/
5	自动包装机	1 台	/
6	破碎机	1 台	/
7	混料机	2 台	Tv50-500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1	低密度聚乙烯	100
2	丁烷	6
3	滑石粉	0.3
4	色母	0.5
5	PE 塑料粒子	60
6	钉子	4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仅在蒸发过程损耗，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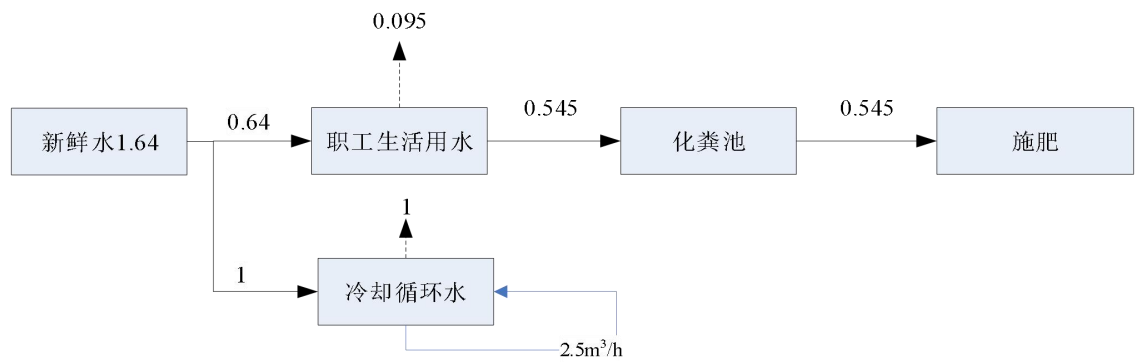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主要生产工艺

3.5.1 项目工艺流程（图示）：

1、网套注塑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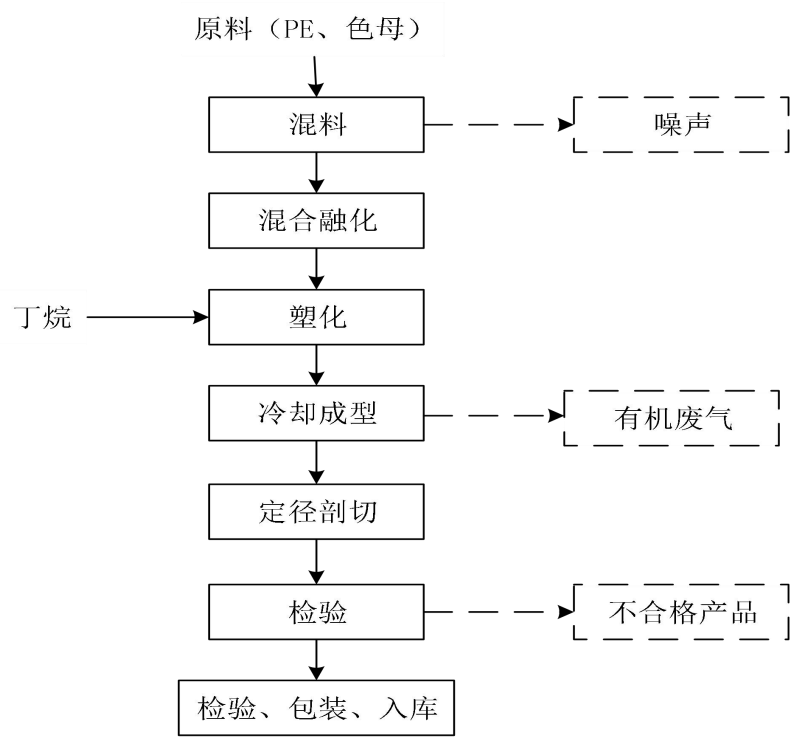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网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2、网套边角料回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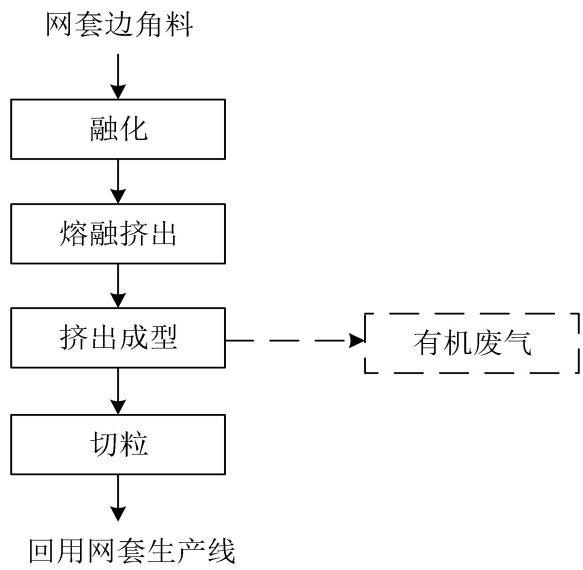


图 3.5-2 网套边角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3、塑料卡扣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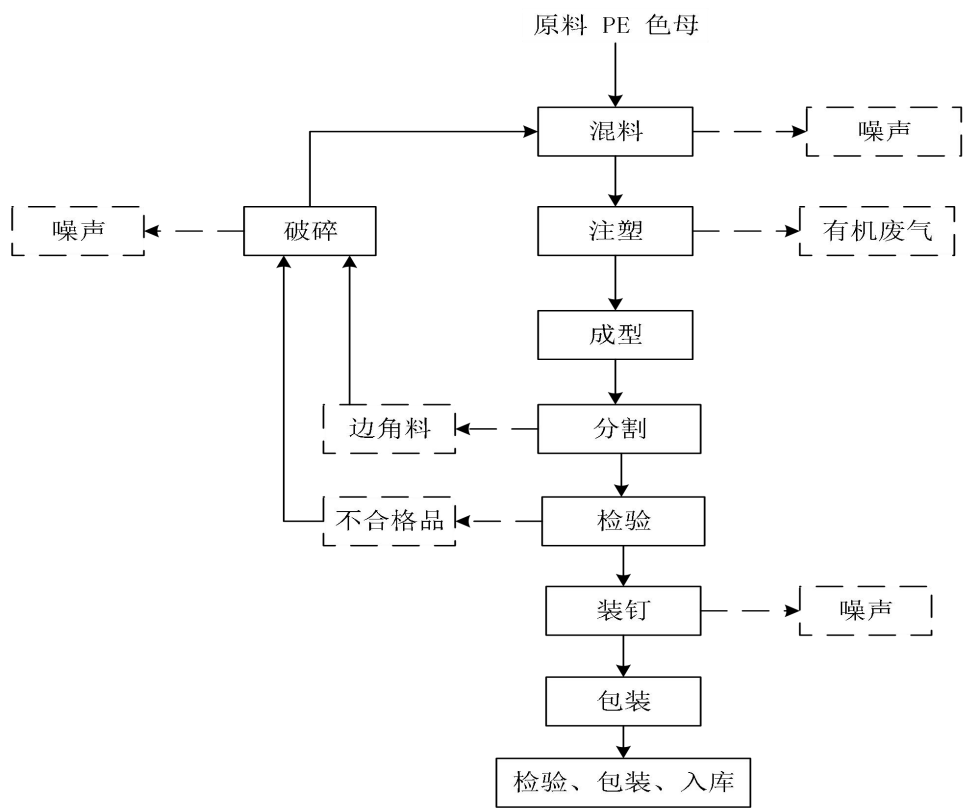


图 3.5-3 塑料卡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3.5.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网套注塑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密度的 PE 原料和少量滑石粉，有时会添加色母改变产品颜色。将塑料粒子、滑石粉和色母投入混料机混料，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2) 混合融化：原料（聚乙烯塑料颗粒）与辅料滑石粉一起输送到挤出机的螺杆里混合并通过挤出机的电加热系统（采用电加热，在机器内部加热，温度在 100℃-120℃）将其加工成熔融态物料。

(3) 塑化：通过挤出机的电加热系统将物料在加热筒内加工成熔融态物料，同时注入丁烷，温度达到 150℃-180℃，发泡成熔融态。使用丁烷作为发泡剂，在常温高压下为液态，高压注入聚合熔融体中后，先以液态形式分布其中，在通过挤出机的挤出系统前混合单甘脂，在减压发泡时，丁烷由液态转变成气态，以成核点为中心分布在聚合物中，然后进一步降温成型，整个发泡、塑化过程是经物理发泡产生气泡，将其加工成具有可塑性的过程，不涉及任何化学反应。

(4) 冷却成型：项目加热完成后的半成品冷却工艺采用风冷却和水冷却，项目通过风冷和水冷却（循环滴水）对其半产品进行冷却。

(5) 定径剖切：将冷却成型后的半成品通过挤出机的辅助系统对其定径、切割成成品。

(6) 检验、包装、入库：产品通过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品经过造粒后回用生产线。

2、网套边角料回收工艺流程简述

(1) 融化：在造粒机内通过螺旋加热、搅拌作用完成塑化。塑化过程中通过电加热将温度控制在 90℃-150℃。

(2) 熔融挤出：造粒机包括熔融主机、造粒机和拉丝机。熔融主机外缠绕有高频节能电磁感应加热器线圈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180℃，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熔融塑化的塑料熔融挤出，熔融态塑料由切粒机牵引拉出。挤出工序不添加任何阻燃剂、增塑剂等添加剂，采用直接再生方式。本项目塑化加热温度为 160~180℃，低于 PE 塑料的分解温度，但仍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3) 冷却：通过造粒机挤出到拉丝机拉成条状后，直接进入冷却水中，通过造粒机自带的冷却水槽冷却，冷却水槽均配有一台冷却水罐，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由于此过程中塑料条迅速冷却，故拉丝机末端处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4) 切粒：冷却后的塑料丝通过切粒机将其切割成粒状，长度约 2~4mm。

3、塑料卡扣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将塑料粒子和色母投入混料机混料，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and 噪声。

(2) 注塑：PE 塑料粒子通过自动注塑机进入加热装置，流体注入模具内进行注塑成型。加热温度约 150℃，注塑完成即为成品。

(3) 分割：塑料卡扣塑料件生产出来后需要去除边角料。

(4) 检验、包装、入库：产品通过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5) 边角料回收：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生产线。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现状调查评估报告中废气整改措施为注塑、拉丝过程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此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等未涉及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拉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氧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活性炭箱每次装填活性炭量为 1t，采用的活性炭吸附率可以达到 0.35kg/kg，故每次装填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350kg 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年处理量为 0.563t，因此活性炭半年需更换 1 次。

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仅在蒸发过程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从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厂区内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区。废活性炭和废光氧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边角料与不合格品收集后加工回用生产线。

各类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采用桶装、吨袋包装等方式，项目危废仓库中，各类不同危废均分开贮存、堆放，不同危废贮存点之间设置物理

隔断，各类不同的危废储存设施上均按照要求粘贴不同的标签。危废暂存场所地面与裙脚采用达到标准要求防渗的材料建造，其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防渗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暂存场所内设置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场所四周设置边沟，建造径流疏导系统，同时做到“五防”（防风、防雨、防晒、防盗、防渗漏）要求。

5 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总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总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本项目在营运期可能会对环境影响产生一定的影响，在采取各项相应环保防治措施后，项目各项环境影响均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并加强管理后预计本项目发生各类事故的机率很小，环境风险影响属可接受水平。因此，项目继续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项目
环境管理意见的函

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跃进村，占地面积 6260 平方米，总投资 3500 万元，主要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评估报告》所述内容及结论，同意将《评估报告》中的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项目纳入环境管理。鉴于目前本项目已经建成，本函件仅作为环境管理依据，不作为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二、你公司须认真整改并落实《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

好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发生概率降低到最小，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城市发展和石塘湖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要求。你公司应按照国家自身承诺，在开发建设该区域时服从政府统一安排，进行搬迁。

四、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一旦发生公众环保投诉事件，你公司应立即停产整改解决。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保相关手续。

六、我局及白泽湖乡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中的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6.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选用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厂界	GB31572-2015 表 5、表 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6.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6.2-1 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6.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位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位点	非甲烷总烃	两天，每天三批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噪声	厂界东、南、西、 北侧处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7.2 监测布点图

监测布点情况详见图 7.1-1、图 7.1-2。



图 7.1-1 2021 年 12 月 26 日监测点示意图



图 7.1-2 2021 年 12 月 27 日监测点示意图

说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措施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监测期间，保证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监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的相关要求进行。
- (5)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试验全过程质量保证。

2、噪声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8.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	---

8.3 监测仪器信息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AD
噪声	昼夜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及天气情况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规范要求,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7日对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对该项目生产工况、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生产工况核查及该厂提供的生产报表表明:该项目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较为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满足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调查评估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2.26	网套	3000 万个/年	12 万个/天	80.0%
	塑料卡扣	100 吨/年	0.45 吨/天	90.0%
2021.12.27	网套	3000 万个/年	12 万个/天	80.0%
	塑料卡扣	100 吨/年	0.45 吨/天	90.0%

9.1.2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天气情况见表9.1-2。

表 9.1-2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12.26	阴	6.7~9.2	101.8~102.5	西	2.2
2021.12.27	阴	6.8~9.2	102.1~102.4	东南	2.1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1.12.26	厂区西侧 (上风向)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94
			第三次	0.90
		厂区东南侧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00
		厂区东北侧	第一次	1.05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1.31
		厂区东侧	第一次	1.08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15
	2021.12.27	厂区东南侧 (上风向)	第一次	0.96
			第二次	0.99
			第三次	1.05
		厂区西侧	第一次	1.07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12
		厂区西北侧	第一次	1.09
			第二次	1.22
			第三次	1.18
		厂区北侧	第一次	1.10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1.4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1.4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0mg/m³）。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2.26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73	5.84	0.014
			第二次	2268	5.87	0.013
			第三次	2423	5.79	0.014
2021.12.27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19	5.92	0.014
			第二次	2287	5.89	0.013
			第三次	2328	5.95	0.01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5.9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60mg/m³）。

9.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1.08.18	2021.08.19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1 米处	55.9	55.2
厂界南侧 1 米处	55.6	55.3
厂界西侧 1 米处	55.7	55.4
厂界北侧 1 米处	55.8	54.9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4.9~55.9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

求（昼间 60dB（A））。

9.3 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37kg/h，网套生产线的年工作时间为 2000h/a，边角料回收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30h/a，塑料卡扣生产线的年工作时间为 2000h/a，生产负荷 80.0%。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0137\text{kg/h} \times 10^{-3} \times 2000\text{h/a} \div 80.0\% = 0.0343\text{t/a}$ ，满足现状调查评估报告中排放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可行性论证，落实了可行性论证中要求的有关措施并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措施进行整改。

2、验收监测期间无不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监测工作按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正常生产情况下的排污水平。

3、项目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固废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10.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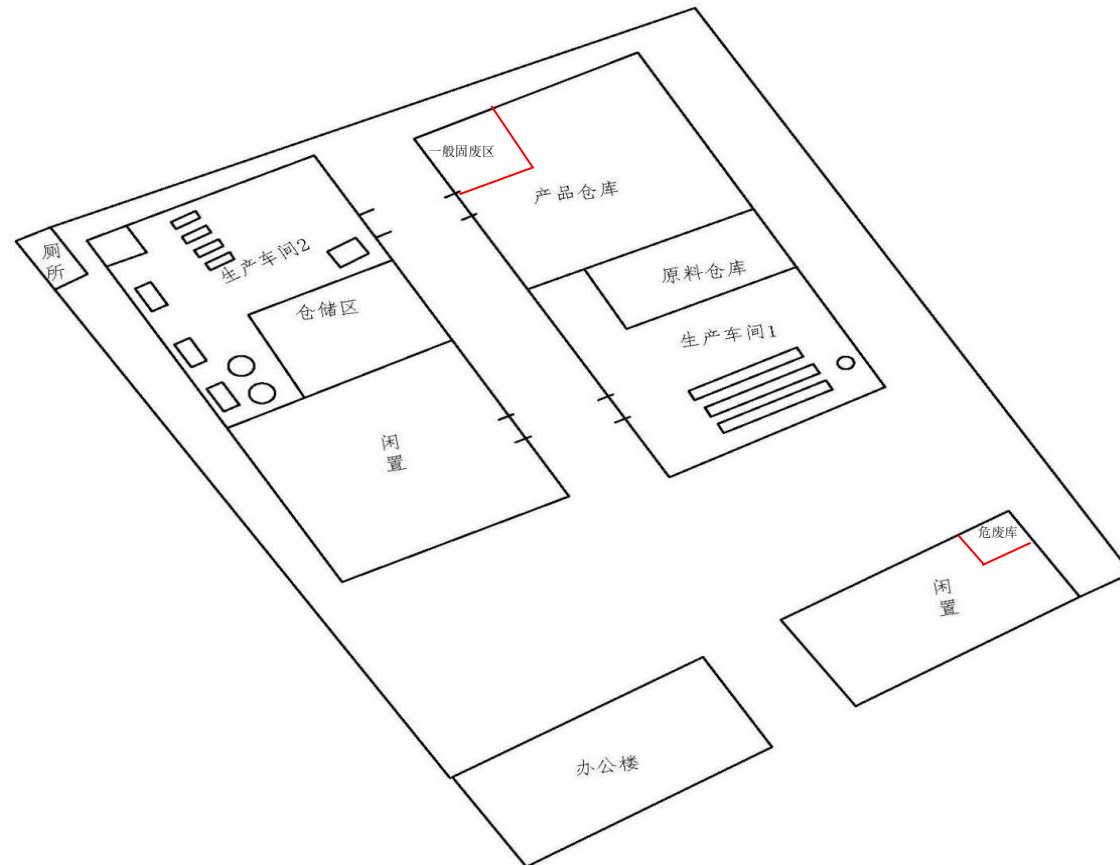
1. 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完善相关标识标志和相关记录；
2. 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台账，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3. 加强厂区现场管理工作，规范物料分区分类；
4. 加强对生产及环保设施的巡检和维护工作，保障其有效正常运行。

10.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跃进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		环评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宜秀环备函[202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06.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0784940534C001X			
	验收单位		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0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08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量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5.95	60	/	/	0.0343	0.063	/	0.0343	0.063	/	0.0343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现场情况图



附件 1 项目审批函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宜秀环备函〔2022〕15 号

关于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 项目环境管理意见的函

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跃进村，占地面积 6260 平方米，总投资 3500 万元，主要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评估报告》所述内容及结论，同意将《评估报告》中的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项目纳入环境管理。鉴于目前本项目已经建成，本函件仅作为环境管理依据，不作为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

附件 1 项目审批函

文件。

二、你公司须认真整改并落实《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发生概率降低到最小，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城市发展和石塘湖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要求。你公司应按照自身承诺，在开发建设该区域时服从政府统一安排，进行搬迁。

四、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一旦发生公众环保投诉事件，你公司应立即停产整改解决。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保相关手续。

六、我局及白泽湖乡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月18日

抄送：白泽湖乡人民政府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345001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 废气、噪声

委 托 单 位 : 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

被 检 单 位 : 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1 页 共 9 页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345001

声 明

一、本检测报告单无检测人、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声明。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

邮政编码:246001

联系方式:18605566064

网 址: www.ahchenze.com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2 页 共 9 页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345001

一、委托情况概括:

表 1-1 委托情况

委托单位	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	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		
合同号	AHCZ-0345-202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1.12.26、2021.12.27	检测日期	2021.12.26—2021.12.29
委托内容	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备注			

二、检测技术说明:

表 2-1 废气检测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表 2-2 噪声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三、项目情况说明:

1、废气检测

表 3-1 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序号	内容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批次
1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	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2、噪声检测

表 3-2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数量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1米处	▲4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昼间1次/天, 2天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3 页 共 9 页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345001

3、气象参数

表 3-3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12.26	阴	6.7-9.2	101.8-102.5	西风	2.2
2021.12.27	阴	6.8-9.2	102.1-102.4	东南	2.1

4、仪器信息

表 3-4 仪器信息

类别	项目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ZJ-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ZJ-4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AD	CZF-32
	气象、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CZJ-77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GY-FSXY2	CZF-26
噪声	昼夜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CZF-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ZJ-72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2021 年 12 月 26 日		点位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区西侧 (上风向)	G210345-1-1-1 (08:32)	0.88	厂区东南侧 (上风向)	G210345-2-1-1 (08:11)	0.96
	G210345-1-1-2 (11:01)	0.94		G210345-2-1-2 (11:12)	0.99
	G210345-1-1-3 (15:22)	0.90		G210345-2-1-3 (15:02)	1.05
厂区东南侧	G210345-1-2-1 (08:34)	1.04	厂区西侧	G210345-2-2-1 (08:13)	1.07
	G210345-1-2-2 (11:03)	1.12		G210345-2-2-2 (11:13)	1.17
	G210345-1-2-3 (15:24)	1.00		G210345-1-2-3 (15:04)	1.12
厂区东北侧	G210345-1-3-1 (08:37)	1.05	厂区西北侧	G210345-1-3-1 (08:15)	1.09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 (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4 页 共 9 页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345001

点位	2021 年 12 月 26 日		点位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G210345-1-3-2 (11:07)	1.20		G210345-1-3-2 (11:15)	1.22
	G210345-1-3-3 (15:26)	1.31		G210345-1-3-3 (15:07)	1.18
厂区东侧	G210345-1-4-1 (08:39)	1.08	厂区北侧	G210345-1-4-1 (08:17)	1.10
	G210345-1-4-2 (11:09)	1.11		G210345-1-4-2 (11:17)	1.27
	G210345-1-4-3 (15:29)	1.15		G210345-1-4-3 (15:09)	1.40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排放源 名称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 参数	计量 单位	检测 结果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0.0346		
	烟气温度		℃	22.9	23.1	23.3
	烟气流速		m/s	21.1	20.2	21.6
	标干流量		m³/h	2373	2268	2423
	非甲 烷总 烃	频次		G210345-1-5-1 (08:45)	G210345-1-5-2 (11:27)	G210345-1-5-3 (15:28)
		实测浓度	mg/m³	5.84	5.87	5.79
		速率	kg/h	0.014	0.013	0.014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检测 参数	计量 单位	检测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²	0.0346		
	烟气温度		℃	22.3	23.1	23.6
	烟气流速		m/s	20.6	20.4	20.8
	标干流量		m³/h	2319	2287	2328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5 页 共 9 页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345001

废气排放源 名称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 参数	计量 单位	检测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频次		G210345-2-5-1 (08:34)	G210345-2-5-2 (11:36)	G210345-2-5-3 (15:37)
	实测浓度	mg/m ³	5.92	5.89	5.95
	速率	kg/h	0.014	0.013	0.014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单位: LeqdB (A)

检测地点	测点 编号	2021 年 12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昼间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1m处	▲1	08:06	55.9	08:02	55.2
厂界南侧1m处	▲2	08:09	55.6	08:11	55.3
厂界西侧1m处	▲3	08:15	55.7	08:18	55.4
厂界北侧1m处	▲4	08:19	55.8	08:24	54.9
备注	检测 1min				

五、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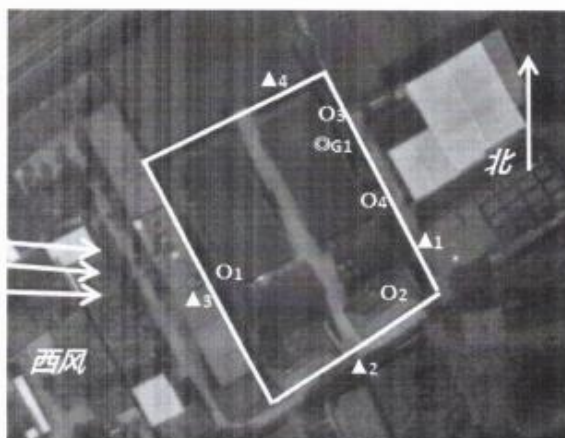


图 5-1 2021年12月26日监测点示意图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6 页 共 9 页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345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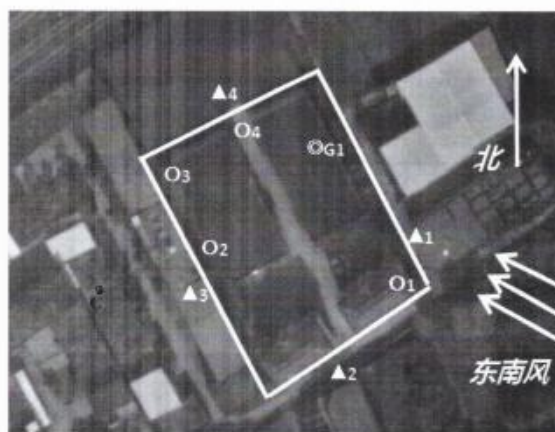


图 5-2 2021 年 12 月 27 日监测点示意图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六、现场采样图: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里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网址: www.ahchenze.com

第 7 页 共 9 页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图 6-1 现场采样图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网址: www.ahchenze.com

第 8 页 共 9 页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345001

(此页无正文)

编制人: 余琛

日期: 2021.12.29

审核人: 胡安书

日期: 2021.12.29

签发人: 胡安书

日期: 2021.12.29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9 页 共 9 页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00784940534C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石塘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84940534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06日

附件4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参数及调试运行情况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主要参数	调试时间	调试运行结果
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装置	1 台	风机风量： 17000m ³ /h，收集 效率：90%	2021.12.21	设施调试后运行正常、稳定。

附件5 验收评审专家意见

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 5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发现，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跃进村，按照《关于安庆市金泰纸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及 100 吨塑料卡扣项目纳入环境管理的函》（宜秀环备函[2022]15 号），将该厂纳入环境管理项目，本次依据该函和项目评估报告对项目进行验收。

(2)检查发现，公司通过购置注塑机、混料机、造粒机等设备，建成网套和塑料卡扣生产线，形成年产 3000 万个网套和 100 吨塑料卡扣生产能力。网套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网套注塑机 2 台、混料机 1 台、造粒机 1 台；塑料卡扣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3 台、自动插钉机 4 台、自动包装机 1 台、破碎机 1 台和混料机 1 台。网套边角料回收造粒后作为网套生产线原料。项目主体工程与评估报告及环境管理意见的函基本一致。

(3)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拉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网套和塑料卡扣生产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4)现场检查发现，项目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用水。按现状评估报告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但现场发现多处使用生活用水，部分洗手池废水直接排放雨水沟，应进一步核实项目生活用水收集设施及化粪池设置情况，核实厂区雨污分流情况，严格按现状评估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5)危废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评估报告要求建设和规范；完善危废处置协议。

(6)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排气筒应按要求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图形标志等。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按验收技术指南要求细化项目验收工况；明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明确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3、核实项目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和产品；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艺流程、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并附相关图片；完善危险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说明，完善企业环保管理、风险应急等相关内容说明；明确各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分析活性炭吸附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符合性，明确活性炭碘值和一次装填量。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附件5 验收评审专家意见

4、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完善和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补充防渗相关证明材料；完善项目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相关证明材料；完善竣工相关图件资料，规范平面布置图。

三、企业验收意见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意见”编制格式和要求，编写项目验收意见。

(2)明确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等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3)核实各类固废种类和数量，补充危废处置相关协议。

(4)说明环保组织机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建设情况。

(5)明确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企业开展自行监测要求。

四、按要求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文件，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五、建议：

1、企业应加强整改，切实落实项目评估报告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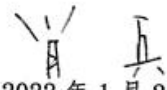
2、企业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3、加强丁烷安全管理。

4、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应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5、建设单位应在整改完毕后，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内容，并按要求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等文件报送原评估报告审批部门。

专家组组长：


2022年1月25日